

○○鄉(鎮、市)公共造產經營事業概況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公所依據公共造產獎助及管理辦法之執行案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鄉鎮市別」分；縱項依「公墓納骨堂」、「觀光育樂事業」、「游泳池」、「商業市場」、「停車場」、「造林」、「果樹」、「行道樹」、「作物」、「畜牧」、「水產」及「其他」分。
- 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
 - (一) 公共造產：係指因時、因地，就公墓納骨堂、觀光育樂事業、游泳池、商業市場、停車場、造林、果樹、行道樹、作物、畜牧、水產及其他等有利地方繁榮兼具經濟價值、便利經營之各種事業選擇經營之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三份，一份送南投縣政府，一份送主計室，一份自存。